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19031901

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验收项目：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田佳龙

审 核：黄 涛

批 准：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8号

联系人：田佳龙
电话：028-61986682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巴中市江北滨河路江北车站6楼

联系人：杨宝平
电话：13550494567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8
4.1.3 噪声.....	9
4.1.4 固废.....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 环保管理检查.....	10
4.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10
4.3.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11
4.3.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1
4.3.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11
4.3.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11
4.4 公众意见调查.....	11
4.4.1 调查目的.....	11
4.4.2 调查范围和方法.....	11

4.4.3 调查内容及结果.....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	22
7.1.2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2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水治理检查结果.....	24
9.2.2 废气治理检查结果.....	24
9.2.3 噪声监测结果.....	24
9.2.4 固废治理检查结果.....	2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水.....	26
10.2 废气.....	26
10.3 噪声.....	26
10.4 固废.....	26
10.4 总量控制.....	26
11 建议.....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附件 7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9 关于未建设内容的说明

附件 10 关于项目设备维修、安检等建设内容委托东客站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12 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图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10 月巴中设立地区时成立的一家国有专业运输企业。2001 年 12 月由原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2002 年公司承债式兼并平昌县原一运司。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客运服务、汽车修理、保险代理、机动车驾驶培训等业务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平昌县城市化过程的加快，周边道路交通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强，运输车辆需求不断增加，原有客运站已经不能满足当地需求，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考察后在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新建了平昌县汽车客运中心站。

2013 年 12 月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昌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3〕147 号批复批准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我公司受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19 年 3 月 18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派技术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境保护的设施和措施。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 （3）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废处理设施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正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施行）；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7.16）；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 2、《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3〕147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其它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现状主干道的东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昌县位于四川省东北部，米仓山南麓，北纬 $31^{\circ}16'-31^{\circ}52'$ ，东经 $106^{\circ}15'-107^{\circ}34'$ 。东接万源、宣汉，南抵达州、渠县，西邻营山、仪陇，北连通江、巴中，与达州火车站相距 100 公里，与达州河市机场相距 110 公里。南北长 69.8 公里，东西宽 69 公里，总面积 229.12 平方公里。

由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场地分为三个高程不同的台地。第一台地为站前广场和客车发班区，第二台地为备班区，备班区主要为大巴发车位，第三台地为公交车停车区，和第二台地之间有 14 米堡坎，沿道路布置有一排辅助用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现状主干道的东南侧，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53336m^2 。总建筑面积 13536m^2 ，其中客运中心站房 7662m^2 ，辅助用房 5874m^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其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车站站房	建筑面积 6674.51m^2	7662m^2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4152.34m^2	5874m^2	
配套工程	维修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1050m^2	未建	/
	修理车间	建筑面积 551.44m^2	未建	
	汽车安全检测线	建筑面积 487.62m^2	未建	
	酒店	建筑面积 11794.51m^2	未建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88 个	未建	
	餐厅	/	设备已安装、后期招商餐饮入驻后再运营	
	洗车棚	洗车场 313m^2	简易洗车棚 80m^2	
环保工程	垃圾储存点	20m^2	未建	污水、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4 座（不小于 1276.71m^3 ）	约 10m^3	
		酒店生活污水隔油池（不小于 15m^3 ）	未建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问题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500m ³ ）	化粪池 500m ³	污水、污泥
	固废治理	不少于 3 个全封闭半地下式垃圾收集箱（房），各垃圾箱（房）面积不小于 15m ² ，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2m ³ 。	未建	固体废物
	噪声治理	汽车噪声：降低汽车行驶速度，禁止鸣笛，一般情况下，尽量昼间进出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水泵等：采用竖流式，加金属围挡，减震降噪，远离噪声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3.3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作人员 130 人。

工作制度：2 班工作制，每班 65 人，每班工作 6 小时，年运营 365 天，总计 4380 小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场地冲洗水、洗车废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42m³/d，排水量约为 36m³/d，场地冲洗水约为 14.6m³/d，排水量约为 12.0m³/d，洗车用水约为 32m³/d，排水量约为 28.8m³/d，项目绿化用水约为 8.4m³/d。本项目总排水量约为 85.2m³/d。项目具体水平衡情况见图 3-1。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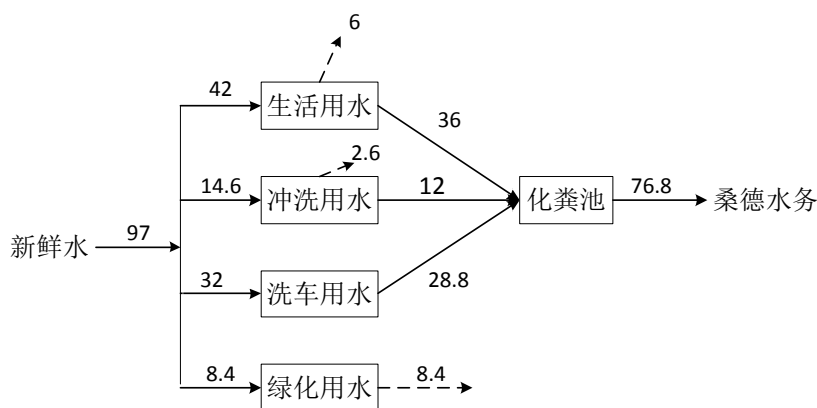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内容，本项目的维修设备用房、修理车间、汽车安全检测线、酒店、地下机动车停车位、垃圾储存点、酒店生活污水隔油池、三个半地埋式垃圾房未建设。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改建为容积 500m³ 的

化粪池。具体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见下表 3-2。

表 3-2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建设维修设备用房 1050m ²	未建设	由于运输行业不景气，企业无力再建设设备维修、汽修、安检等设施，本项目依托平昌东客现有设备、设施从事生产运营活动能满足需求。
2	建设车辆维修车间 551.44m ²		
3	建设汽车安全检测线 487.62m ²		
4	建设酒店 11794.51m ²		2016 年 7 月 28 日，平昌县国土资源局以“平国土资函〔2016〕169 号”《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函》收回了酒店建设用地，故酒店未建设
5	建设垃圾储存点 20m ²		因为酒店未建设，导致垃圾产生量、车辆等大量减少，地面停车位已经可以满足需求，在站内设置垃圾桶就能满足垃圾储存，故没有建设该项内容
6	建设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88 个		
7	建设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4 座（不小于 1276.71m ³ ）		因为酒店未建设，不存在酒店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未建设该项内容
8	建设酒店生活污水隔油池（不小于 15m ³ ）		
9	建设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不小于 500m ³ ）	建设 1 容积 500m ³ 的化粪池	由于 2013 年市政管网尚未完善，故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现市政污水管网已得到完善。另因污水处理要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需要更高的技术要求，费用也将更高，对公司造成较大的技术、经济压力，现将产生污水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10	建设不少于 3 个全封闭半地下式垃圾收集箱（房），各垃圾箱（房）面积不小于 15m ² ，设置渗滤液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2m ³	未建设	由于政府在龙东二路新建了一座垃圾转运点（离本站约 1000m），本站垃圾不经站内暂存，可以直接清运至龙东二路垃圾转运点，足以满足需求，所以未建设。

根据以上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客流量不足，产污环节减少、产污量减少、依托现有设备、生产单元满足需求、污染物排放都能达到验收标准，故

认定本项目与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场地冲洗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42m³/d，排水量约为 36m³/d，场地冲洗水约为 14.6m³/d，排水量约为 12.0m³/d，洗车用水约为 32m³/d，排水量约为 28.8m³/d，。项目绿化用水约为 8.4m³/d。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97m³/d，总排水量约为 76.8m³/d。

2、废水治理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日均排放量约 76.8m³/d，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客运站所有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客运站自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本项目具体用水情况及现有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用水情况及现有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用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治理设施
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管网	COD、BOD ₅ 、氨氮和 SS 等	42	36	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场地冲洗废水			14.6	12	
洗车废水		COD、BOD ₅ 、氨氮和 SS 等	32	28.8	
绿化用水		/	8.4	0	/

4.1.2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车站建设项目，据现场勘查，车站站房一楼有一简易餐厅，现已关闭，不会产生油烟，待后期餐饮招商入驻投入营运后对产生的油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并且把监测报告上报环保局备案，产生的其他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储存点产生的恶臭。

2、废气治理情况

(1) 汽车尾气

本项目包括长途发车区、短途发车区、旅客下车区、客运停车区、出租车停靠待客区、社会车辆停车区、汽车维修区等，进出场站的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含量为 NO_x 、 CO 、 SO_2 等。汽车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车站对车辆进行定期保养、检测、维修，确保车辆的尾气处理系统正常进行，减少了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本项目污水排进化粪池后，在处理废水的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本项目的处理方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垃圾储存点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垃圾储存点位于项目的东北侧，设置加盖垃圾桶，垃圾由市政环卫清理，做到日产日清，臭气产生较小。

4.1.3 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水泵、空调等）、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候车厅的人群活动噪声。

2、噪声治理情况

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风机、水泵等设施，均位于专用设备房内，设备房采用建筑隔声、减振处理措施，设置隔声减振装置。

针对进出车辆使用喇叭、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对噪声源头的控制，在客运中心场站内设置禁鸣标志，合理安排行驶路线，减少怠速行驶，做好消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废

1、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旅客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2、固废治理情况

本项目垃圾储存点位于项目的东北侧，设置加盖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定期清掏（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32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拟建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修建隔油-沉淀池一座	3	与环评一致	3
	营运期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预处理池 4 座(容积≥1276.71m³), WSZ-A/O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340	化粪池	140
废气	施工期	扬尘	设立隔离围栏, 施工现场定期洒水	8	与环评一致	8
	营运期	汽车尾气	推广 CNG、LPG 清洁车的应用, 加强机动车的检修, 驾驶员保持良好的驾驶习惯, 植树种草	30	与环评一致	30
		恶臭	/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噪声	设置隔离围栏	4.0	与环评一致	4.0
	营运期	设备噪声、汽车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处理措施, 设置隔声减振装置, 站内禁止鸣笛	30	与环评一致	20
固废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5	与环评一致	10.5
		建渣和弃土	临时堆放、专车外运			
	营运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9.5	与环评一致	9.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定期清掏			
合计				435	合计	225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4.3 环保管理检查

4.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平发改审〔2012〕347 号)同意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的建设;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3〕14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3.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成了各类环保设施且正常运行，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有专人负责。

4.3.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通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维修记录等，所有档案在公司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4.3.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4.3.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4.4 公众意见调查

4.4.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4.4.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居民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4.4.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30 份，收回 30 份，有效调查表 30 份，有效率为 100%。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有效调查的 100%。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统计见表 4-3，4-4。

表 4-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1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66.6%		26.7%		/		6.6%	
您认为本项目 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 污染	水污染	噪声 污染	生态 破坏	没有 影响		不知道	
		/	/	/	/	70%		30%	
本项目建设 对您的影响 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70%		/		15%		15%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10%		/		50%		40%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 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表 4-4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及与本项目距离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对本项目的态度
1	杨**	男	46	1km~5km	大专	135****4567	满意
2	杨**	男	45	1km~5km	大专	139****1168	满意
3	苟**	男	42	1km~5km	大专	138****1320	满意
4	杨**	男	35	1km~5km	大专	134****8735	满意
5	张**	女	37	1km~5km	大专	139****5088	满意
6	赖**	女	45	/	初中	139****9620	满意
7	张**	女	55	1km~5km	初中	153****0525	基本满意
8	罗**	男	62	200m~1km	小学	158****7519	基本满意
9	刘**	男	49	1km~5km	小学	132****2759	满意
10	郭**	男	64	200m~1km	小学	130****5919	满意
11	曾**	男	47	1km~5km	初中	131****0688	不知道
12	郭**	男	71	/	初中	185****2317	满意
13	罗**	女	48	/	小学	132****1184	基本满意
14	李**	男	75	/	/	156****8208	满意
15	汪**	女	81	200m~1km	小学	130****4460	满意
16	郭**	男	87	200m~1km	小学	181****6545	基本满意
17	郭**	男	71	5km 以外	小学	/	满意
18	廖**	女	36	5km 以外	初中	155****8359	满意
19	罗**	男	47	200m~1km	初中	135****9268	满意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	梁**	男	69	200m~1km	/	/	满意
21	郭**	女	74	/	小学	130****3896	基本满意
22	杨**	女	55	/	初中	130****5920	满意
23	罗**	女	49	200m~1km	初中	158****5355	基本满意
24	刘**	女	52	/	初中	/	满意
25	刘*	女	36	/	初中	/	基本满意
26	文**	女	50	/	/	139****3887	基本满意
27	李**	女	69	/	小学	132****2948	满意
28	李**	女	45	1km~5km	高中	/	满意
29	刘*	男	/	1km~5km	高中	/	不知道
30	李**	男	43	200m~1km	高中	/	满意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的符合性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的建设属于“第有鼓励类，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第 3 条城市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现状大道东南侧，项目周围因为农村环境，无特殊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用地属平昌县规划的“城市运输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所有的评价因子全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学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限值，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3、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只要加强管理，及时将弃土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降低施工扬尘，做到文明施工后对环境的影响不会太明显。施工结束，施工期产生的影响随之消除。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是生活污水，固废、噪声，油烟、污水站恶臭等。营运期污染物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不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清洁生产

本项目是城市客运站建设项目，在今后的设计上须根据国家对建筑节能的要求采取较充分的节能设计措施，降低能耗和水耗，且客运中心将使用较高的绿化率，对净化环境空气、保护生态环境极为有利，为旅客创造了一个舒适的环境。

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降低噪声、减少施工期间水土流失量，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本评价认为项目按照上述要求，经过精心设计后，项目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原则。

5、总量控制

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地方环保局下达。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COD_{Cr}：15.55t/a；BOD₅：3.1t/a；NO_x：0.328t/a；SO₂：0.0045t/a。本项目产生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平昌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标排入巴河，总量计入平昌县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0.328t/a；SO₂：0.0045t/a。

6、总结论

平昌客运中心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平昌县总体规划。项目属于车站建设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只要建设方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逐一落实，可实现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学环境功能。反之会对当地乘车环境产生明显的改善作用。同时，项目周围没有较大的污染源存在，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城市景观建设的要求。因此，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本项目应严格规范规章制度，确保高效准确地开展。
- 2、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加强员工培训。
- 3、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三废”及排放监测和管理。
- 4、尽可能多地种植高大乔木树种，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这些绿化措施既美化了环境、净化了空气，又能达到调节局部气温，节能降耗的目的，同时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建〔2013〕147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以下批复：
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现对《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平昌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拟在平昌县龙潭村现一、二社实施，占地面积 53360.04m²，总建筑面积 39840m²，其中车站站房 6674.51m²、综合办公用房 1102m²、洗车机检 213.71m²、客车安检和管理 48.6m²、修理车间 531.44m²、汽车安全检测线 487.62m²、配套商业 13210.98m²、酒店 11794.51m²（一层为大厅；二三层为餐饮；四至五层为娱乐用房；六层为茶坊；七层以上为客房）、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040m²，营运车辆有效发车位 43 个、地下停车场（停车位 88 个），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 万元。项目经平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平发改审〔2012〕347 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平昌县规划管理局平规函〔2012〕113 号文件通过了项目用地规划，符合平昌县城建设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治理工艺、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在施工期该项目配套建设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1 座，其中隔油池容积不低于 1.5m³、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6m³；营运期配套建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4 座、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1 座（套），其中污水预处理有效总容积不低于 1276.71m³（污水停留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营运区配套建设隔油池 2 座，其中酒店餐饮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前，须设置隔油设施 1 座（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5m³），洗车废水排入生化池前，须设置隔油设施 1 处（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8m³），经过隔油处理后的污水方可引入项目预处理池，处置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其处理能力不小于 500m³/d），最终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昌县城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后方可排放环境；污水处理设施必须由持有《四川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等级办认证书》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污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必须上报县环保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清掏口、检查井及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管道应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企业须将生化池工程纳入项目主体一并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生化池不得建在

主体工程之内，并与主体工程墙体间保持不低于 5 米的距离。规范设置空调及雨水管网，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加强施工组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控噪声管理。施工期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夜间及夏季午休时间施工，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作业的，需报县环保局进行夜间作业审批，并公告周围市民；中高考期间全天 24 小时禁噪。落实营运期配套发电设备、酒店音响等产生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吸声、降噪、减震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禁止在住宅用房、商用房及其楼体负层内开办任何高噪声恶臭气体排放加工、歌舞娱乐等污染项目。

3、切实执行打围封闭施工措施。禁止露天堆放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严禁工程车辆带泥入城、建筑垃圾高空抛撒及沿街散落。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理，对可回收的废钢材等进行资源回收或再利用，对不可回收的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固废堆码场，禁止随意弃渣。在项目投入运营期前规范设置不少于 3 个全封闭半地下式垃圾收集箱（房），各垃圾箱（房）面积为不少于 15m^2 ，必须进行防渗滤液处理（每口集水池容积不小于 2m^3 ，采用水泵抽至污水预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严防恶臭及渗滤液二次污染。小区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日产日清，不得连续夜间存放，统一运至平昌县市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化池池底污泥进行清掏处置每年至少 1~2 次，采取消毒杀菌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油烟等废气污染治理。商业餐饮及商住楼必须按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套安装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规范设置油烟废气升顶烟道，防止废气污染；同时规范设置生化池通气孔和排气升顶管道，确保排气通畅，防止恶臭等废气污染。商业及酒店车库和设备房产生的废气和余热需通过机械通风排至室外，其排烟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预留烟道引入楼顶高空排放。

5、落实项目东、南、北侧边坡生态环境修复及山洪规范收集措施，与江口水乡景观协调；防止地质滑坡、山洪爆发而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发生；加强项目区环境绿化、美化、硬化，选择有明显生态环境改善功能的植被如青青藤、铁树、米兰、腊梅、红背桂、珊瑚树、夹竹桃等，同时满足景观建设的需要，确保建成后无裸露植被。

6、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及危险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配套建设污水蓄水池一座，其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424.57m^3 ，在项目污废水处理系统在运行故障发生时暂停洗车服务，将项目区废水储存在事故蓄水池中，禁止外排，待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时，将事故池中的废水抽回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加强汽车维修过程中废旧汽车零部件、轮胎等回收再利用及废电池、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废刹车油、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管理，切实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满足《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资金，都应实施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及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杜绝因项目实施而带来的各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8、水土保持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

9、其他注意事项，按报告表所提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前，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污废水、生态环境治理及环境污染应急设施必须落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县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27 条、第 28 条规定进行处理。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 评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1、施工期该项目配套建设施工废水隔油-沉淀池 1 座，其中隔油池容积不低于 1.5m^3 、沉淀池容积不低于 6m^3 。	已落实
2、营运期配套建设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4 座（总容积不低于 1276.71m^3 ）	建设预处理池不足 1276.71m^3 已满足需求
3、营运区配套建设隔油池 2 座，其中酒店餐饮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前，须设置隔油设施 1 座（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15m^3 ），洗车废水排入生化池前，须设置隔油设施 1 处（隔油池有效容积不小于 8m^3 ）	酒店未建、不在站内洗车，故未配建隔油池
4、营运期配套建设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1 座（套）	改建为 500m^2 化粪池，在市政管网未接通城市污水处理厂之前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污水
5、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清掏口、检查井及排污口；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管道应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企业须将生化池工程纳入项目主体一并进行工程环境监理。生化池不得建在主体工程之内，并与主体工程墙体间保持不低于 5 米的距离。规范设置空调及雨水管网，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落实
6、加强施工组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严控噪声管理。施工期噪声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夜间及夏季午休时间施工，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作业的，需报县环保局进行夜间作业审批，并公告周围市民；中高考期间全天 24 小时禁噪。落实营运期配套发电设备、酒店音响等产生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吸声、降噪、减震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7、运营期规范设置不少于 3 个全封闭半地下式垃圾收集箱（房），各垃圾箱（房）面积为不少于 15m^2 ，必须进行防渗滤液处理（每口集水池容积不小于 2m^3 ，采用水泵抽至污水预处理设施深度处理），严防恶臭及渗滤液二次污染。	未设置，在项目东北侧设置加盖垃圾桶已满足需求
8、设置垃圾收集桶若干，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日产日清，不得连续夜间存放，统一运至平昌县市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生化池池底污泥进行清掏处置每年至少 1~2 次，采取消毒杀菌措施	已落实
9、加强油烟等废气污染治理。商业餐饮及商住楼必须按环境保护的要求，配套安装静电油烟处理装置，规范设置油烟废气升顶烟道，防止废气污染；同时规范设置生化池通气孔和排气升顶管道，确保排气通畅，防止恶臭等废气污染。商业及酒店车库和设备房产生的废气和余热需通过机械通风排至室外，其排烟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时，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预留烟道引入楼顶高空排放	未建设酒店，未引进餐饮业态，不涉及油烟排放
10、落实项目东、南、北侧边坡生态环境修复及山洪规范收集措施，与江口水乡景观协调；防止地质滑坡、山洪爆发而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发生；加强	已落实

项目区环境绿化、美化、硬化，选择有明显生态环境改善功能的植被如青青藤、铁树、米兰、腊梅、红背桂、珊瑚树、夹竹桃等，同时满足尽管建设的需要，确保建成后无裸露植被	
11、项目营运期配套建设污水蓄水池一座，其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424.57m ³	未建设
12、加强汽车维修过程中废旧汽车零部件、轮胎等回收利用及废电池、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油、废刹车油、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管理，切实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满足《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洗车、机修、机检等活动均依托平昌东客站，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13、落实项目污染治理资金，都应实施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及生态环境治理措施，杜绝因项目实施而带来的各种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昌县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3〕147号 2013.12.18）可知，环评使用结合现行适用标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改建为容积 500m ³ 的化粪池，且市政管网未接通平昌县城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污水去向明确，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动植物油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60	50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改建为容积 500m³ 的化粪池，且市政管网未接通平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污水去向明确，污染物排放由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排放要求控制。

7.1.2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2 次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4#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HK001-079-001 HK001-080-001	/

8.2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噪声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原设计车站最大流动人员 10000 人次/d, 验收监测期间车站日均流动人员约 2000 人次, 本次验收针对目前现状情况进行验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治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 WSZ-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改建为容积 500m³ 的化粪池, 且市政管网未接通平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 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通后, 再排入市政管网, 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污染物排放由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排放要求控制。污水去向明确。

9.2.2 废气治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为车站建设项目, 不会进行工业生产, 在投入营运后, 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污水处理设施及垃圾储存点产生的恶臭。经现场检查: 站内的车况良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垃圾储存点处于露天环境, 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产生的恶臭极少, 通风扩散条件比较好。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外 1m 处	2019.04.05 ~ 2019.04.06	58	57	49	47	60	50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4	54	46	48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5	54	47	46		
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6	55	48	46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外 1m 处	2019.04.06 ~ 2019.04.07	57	58	48	46	60	50
3#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5	56	46	47		
4#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4	54	46	46		

5#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外 1m 处		56	54	47	48		
----	----------------	--	----	----	----	----	--	--

注：项目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9.2.4 固废治理检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内各个公共区域设置有生活垃圾桶，在项目东北侧设置有生活垃圾储存点，将生活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做到了定期消毒、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定期清掏。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项目废水目前交由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总量控制纳入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 废水

目前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委托巴中市洲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交由巴中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12），待市政管网与平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通后，再排入市政管网，再由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污染物排放由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排放要求控制。污水去向明确。

10.2 废气

经现场检查：车站站房一楼有一简易餐厅，现已关闭，不产生油烟。但其油烟净化装置已经安装完毕，达到生产条件，等招商餐饮入住后，监测油烟排放，然后报送环保局备案。站内的车况良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垃圾储存点处于露天环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恶臭极少，通风扩散条件比较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0.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4 固废

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内各个公共区域设置有生活垃圾桶，在项目东北侧设置有生活垃圾储存点，将生活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至垃圾储存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至龙东二路垃圾中转站，做到了定期消毒、日产日清。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市政环卫定期清掏。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项目废水目前交由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处置，总量控制纳入巴中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11 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及本项目具体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对客运站日常清洁管理，保持客运站内部的干净。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证各类污染物有效处理。

(3) 加强车辆的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怠速减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四川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7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田佳龙

项目经办人:程才璦

项目名称		平昌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昌县龙潭村一、二社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客运站【5231】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05'44.69"; 31°35'37.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巴中市绿叶环评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所占比例 (%)		3.6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2.7				
废水治理 (万元)		243	废气治理 (万元)	38	噪声治理 (万元)	2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76.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